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昀荃

債 務 人 劉聰華即劉金票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劉聰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金票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請求違約金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86,978元	2.999%	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一期）。

(續上頁)

01

2	171,406元	2.949%	自114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一期）。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